

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0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包括	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53 學分	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30 學分	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2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學分)				2	2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學分)		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（至少 1 科）	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第三及四領域各自少選修二門課，第二及第五領域各自少選修一門課。每領域若選修二門以上課程者，第二門課程必須不同於第一門課程之次領域。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	
◎服務學習課程（兩學期，必修 0 學分） 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											
勞工關係				3							
社會學				3							
經濟學				3							
民法概論					3						
政治學					3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			3						
勞動法概論						3					
組織行為						3					
統計學							3				
勞動基準法							3				
社會科學統計應用								3			
集體協商								3			
勞動經濟學								3			
勞資爭議處理									3		
研究方法									3		
勞工政策									3		
實習									2		
論文撰寫										3	
★ 實習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期開課。											

(三)專業選修 30 學分 (皆為 3 學分之科目)：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	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運動理論	總體經濟學 工業組織與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倫理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
三	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	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	績效考核與管理 就業諮詢與輔導 薪資福利管理
四	勞動市場與就業	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國際人力資源管理

(四)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